#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聲字第152號

聲　請　人　陳淑慧

相　對　人　陳阿梅

陳玉珠

陳文賢

葉文輝

葉文吉

葉明秀

陳明智

陳明正

陳惠珠

陳惠連

江育梅

江育蘭

江育雪

陳時亨

陳時榮

陳秋發

陳合發

陳國平

陳福順

陳宥銓

蔡尚樺

邱玉美

蔡素雲

陳月秋

陳室誼

黃薇芯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永和
000000000000000000
李莉莉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陳子軒
000000000000000000
陳施嫌
陳朝宗
000000000000000000
陳秀娥
000000000000000000
黃姿菱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簡旭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宗錡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各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如附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及均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訴訟終結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上開確定之訴訟

費用額，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而所謂訴訟費用，包括裁判費、同法第77條之23至第77條之25所定之費用，即訴訟文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及其他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餘費用即非訴訟費用。

二、本件確定判決，除當事人外，依民事訴訟法第401條第1項規定對於訴訟繫屬後為當事人之繼受人者，及為當事人或其繼受人占有請求之標的物者，亦有效力。本件部分共有人之應有部分權利登記變動如下：原共有人⑴陳文賢之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李莉莉。⑵葉文輝之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李莉莉。⑶葉文吉之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李莉莉。⑷葉明秀之應有部分，信託登記予李莉莉。⑸蔡素雲之應有部分，買賣移轉登記予蔡宗錡。⑹陳明源死亡，繼承人為陳施嫌、陳朝宗、陳秀娥，嗣其應有部分由陳朝宗單獨繼承。

三、經查，兩造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經本院110年度訴字第2316號(下稱第一審）判決諭知，訴訟費用由兩造依判決附表「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欄所示比例負擔，並已確定在案，經本院調卷審查無誤。次查，本件聲請人陳報所支出之費用包括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下同)18,226元(前經本院核定，參第一審卷㈢第397頁言詞辯論筆錄)、土地複丈費4,000元(前經本院囑託測量，參第一審卷㈠第153頁)、戶政規費120元、480元及地政規費180元，其中聲請人於115年3月30日所繳納戶政規費新臺幣480元部分，因非屬分割共有物訴訟程序中所支出之必要費用，不予列入；其餘均屬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有聲請人提出相關繳費收據影本在卷可參。是前揭進行訴訟程序所必要費用應列計部分，金額共計為22,526元【計算式：18,226元+4,000元+120元+180元＝22,526元】，依第一審判決關於訴訟費用之諭知，相對人等各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詳如附表「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欄所示之金額，且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規定，均加給自本裁定確定之

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爰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民事第一庭　司法事務官　李曉慧

附表：

| 序號 | 稱謂 | 姓名 | 訴訟費用負擔比例 | 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新台幣） |
|---|---|---|---|---|
| 1 | 聲請人 | 陳淑慧 | 384分之215 | 12,612元（自負額） |
| 2 | 相對人 | 陳阿梅 | 19200分之195 | 229元 |
| 3 | 相對人 | 陳玉珠 | 19200分之195 | 229元 |
| 4 | 相對人 | 陳文賢（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 2400分之3 | 28元 |
| 5 | 相對人 | 葉文輝（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 2400分之3 | 28元 |
| 6 | 相對人 | 葉文吉（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 2400分之3 | 28元 |
| 7 | 相對人 | 葉明秀（信託登記李莉莉名下） | 2400分之3 | 28元 |
| 8 | 相對人 | 陳明智 | 2400分之15 | 141元 |
| 9 | 相對人 | 陳明正 | 2400分之15 | 141元 |
| 10 | 相對人 | 陳惠珠 | 16800分之523 | 701元 |
| 11 | 相對人 | 陳惠連 | 75分之2 | 601元 |
| 12 | 相對人 | 江育梅 | 225分之1 | 100元 |
| 13 | 相對人 | 江育蘭 | 225分之1 | 100元 |
| 14 | 相對人 | 江育雪 | 225分之1 | 100元 |
| 15 | 相對人 | 陳時亨 | 90分之1 | 250元 |
| 16 | 相對人 | 陳時榮 | 90分之1 | 250元 |
| 17 | 相對人 | 陳秋發 | 19200分之195 | 229元 |
| 18 | 相對人 | 陳合發 | 19200分之195 | 229元 |
| 19 | 相對人 | 陳國平 | 2400分之6 | 56元 |
| 20 | 相對人 | 陳福順 | 2400分之6 | 56元 |

| | | | | |
|---|---|---|---|---|
| 21 | 相對人 | 陳宥銓 | 2400分之15 | 141元 |
| 22 | 相對人 | 蔡尚樺 | 300000分之3054 | 229元 |
| 23 | 相對人 | 邱玉美 | 300000分之3473 | 261元 |
| 24 | 相對人 | 蔡素雲<br>(贈與登記蔡宗錡名下) | 300000分之3473 | 261元 |
| 25 | 相對人 | 陳月秋 | 2400分之60 | 563元 |
| 26 | 相對人 | 陳室誼 | 45分之1 | 501元 |
| 27 | 相對人 | 黃薇芯 | 640分之84 | 2,957元 |
| 28 | 相對人 | 陳永和 | 19200分之390 | 457元 |
| 29 | 相對人 | 李莉莉 | 150分之1 | 150元 |
| 30 | 相對人 | 陳子軒 | 45分之1 | 501元 |
| 31 | 相對人 | 陳朝宗 | 2400分之15 | 141元 |
| 32 | 相對人 | 黃姿菱 | 8400分之43 | 115元 |
| 33 | 相對人 | 簡旭旗 | 2400分之12 | 113元 |

備註：

1.附表中關於金額之計算，均為新臺幣（元），小數點以下均四捨五入，惟為加總等於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得酌情於1元之範圍內增減。

2.各相對人應負擔之訴訟費用額，係以聲請人所預納訴訟費用額22,526元，乘以各相對人訴訟費用負擔比例所得金額。